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475.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4.54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山玻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近日收到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发来的《转股告知函》，获悉临矿集团于2026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316,442,000元“山玻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28,304,293股。临矿集团转股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股344,745,926股，持股比例由52.74%增加至54.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股东减持风险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